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海蓝宝银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7 月 24 日
4、成立规模：	702,284,225.28 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59,660,147.16 份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策略：	本计划运用定量工具与模式，研究影响股票收益率的因子，寻求建立因子与收益率之间的稳定联系，最终构建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稳定的正向回报。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量化型产品，计划整体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且为合格投资者，且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邮政编码：	1001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icbc.com.cn
6、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会军
8、联系电话：	95588
9、传真：	010-66105798
10、电子邮箱：	custody@icbc.com.cn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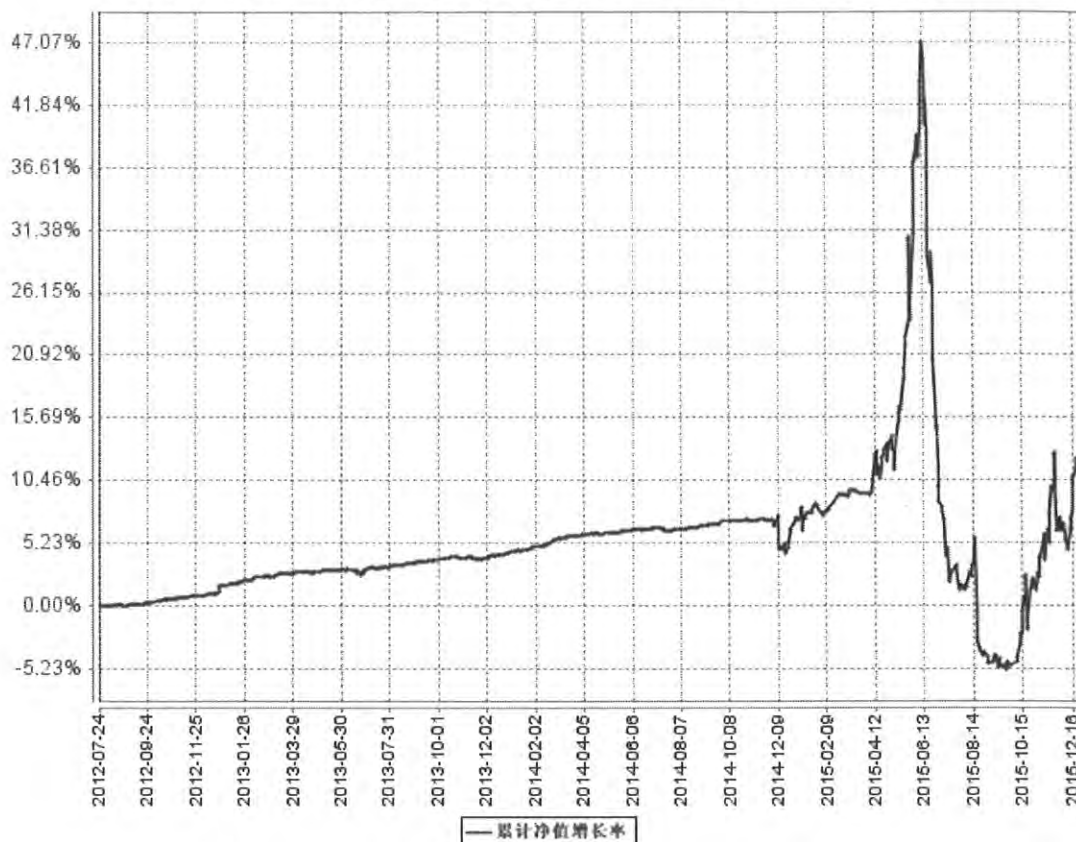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10,370,751.3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147,230.96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46,016,845.86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475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5	1.9000	-
合计	1.9000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胡倩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证券首席分析师,长信基金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复旦大学随机控制与数学金融专业理学硕士。现任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量化研究员,长信基金量化研究员,拥有 7 年量化相关投研经历。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市场回顾

2015 年的 A 股市场跌宕起伏，上半年股指在天量入市资金的推动下势如破竹，前 5 个月上证指数即录得了近 60% 的涨幅，创业板指数更是上涨了近 170%，整个市场的日均成交额一度超过了 2 万亿，股市的赚钱效应达到了 A 股历史的顶峰。在股市接近疯狂的时候，随着监管部门降杠杆的呼声和一系列举措引发了 3 季度史无前例的“股灾”，在连续无量跌停的惨烈市况下，国家为了应对股灾通过直接注入流动性并出台了一系列抑制做空力量的政策，投资者信心由此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在经历了 3 季末的长期调整之后市场在 4 季度展开了一轮恢复性的反弹行情。

从整体市场的表现看，2015 年上证指数上涨 9.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中证 500 指数上涨 43.12%，创业板指上涨 84.41%。从行业表现看，除采掘、金融外其它行业均录得正向涨幅。其中，计算机、轻工、电子、传媒、通信、休闲服务等行业涨幅较大，均获得 70% 以上的涨幅。

二、后期市场展望

整体而言，我们对 2016 的 A 股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从资金方面来看，在国内宏观经济好转之前宽松的货币政策依然是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的主旋律。而与此同时，美国启动了加息周期，虽然我们判断这一轮周期可能是史上较弱的一轮加息周期，但仍然不可避免的对中国的降息空间形成了明显的制约。而由此带来的人民币的贬值预期，也将成为 2016 年资本市场运行的主要不确定性因素之一。从经济状况来看，中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依然没有改善，中国政府出台了包括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旨在改善中国的经济结构，完成经济的有效转型。但在此过程中，微观企业必将面临各种危险与机遇并存的局面，由此导致的资本市场震荡格局也将难以避免。新证监会主席上任必然会积极推进证券市场的各项改革措施，注册制、退市制度、新兴战略板等都会对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综观宏观经济、微观企业、货币政策等各方面因素，2016 年的资本市场大概率上不会一马平川，但仍然存在结构性机会。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2665号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宝银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海通海蓝宝银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海通海蓝宝银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蓝宝银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蓝宝银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蓝宝银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海蓝宝银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靓旻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4,746,871.85	58,618.21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7,346,069.89	80,726.26	交易性	-	-

金			金融负		
存出保证	703,323.87	34,941.85	衍生金	-	-
金			融负债		
交易性金	203,744,593.96	1,134,561.20	卖出回	-	-
融资产			购金融		
其中：股	203,744,593.96	-	资产款		
票投资			应付证	-	20,653.08
			券清算		
			款		
债券投资	-	158,387.00	应付赎	-	-
			回款		
基金投资	-	976,174.20	应付管	249,783.07	1,080.73
			理人报		
			酬		
资产支持证	-	-	应付托	52,038.15	270.20
券投资			管费		
衍生金融	-	-	应付销	-	-
资产			售服务		
			费		
买入返售	-	-	应付交	212,092.85	517.75
金融资产			易费用		
应收证券	-	-	应交税	-	-
清算款			费		
应收利息	9,900.36	7,033.24	应付利	-	-
			息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	-	-
			润		
应收申购	-	-	其他负	20,000.00	29,174.46
款			债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	533,914.07	51,696.22
			计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计	259,660,147.16	1,177,106.02
			划		
			未分配	-13,643,301.30	87,078.52
			利润		
			所有者	246,016,845.86	1,264,184.54
			权益合		
			计		
资产总计	246,550,759.93	1,315,880.76	负债及	246,550,759.93	1,315,880.76
			所有者		

			权益总 计	
--	--	--	----------	--

6.2 利 润 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7,340,115.63	240,798.83
1、利息收入	677,958.72	93,94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3,244.39	5,263.37
债券利息收入	1,794.24	67,748.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2,920.09	20,937.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5,000.10	150,595.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823,552.88	-
债券投资收益	2,573.30	56,440.12
基金投资收益	-2,446,241.58	17,062.64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9,736,560.00	-
股利收益	490,765.13	-
基金红利收益	910.37	77,093.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7,982.35	-3,746.2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74.46	-
二、费用	6,969,364.24	97,042.11
1、管理人报酬	2,213,813.13	27,109.90
2、托管费	461,268.88	6,777.4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42,033.23	2,132.63
5、利息支出	-	4,302.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302.66
6、其他费用	52,249.00	56,719.50
三、利润总额	10,370,751.39	143,756.72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177,106.02	87,078.52	1,264,184.54	4,535,443.79	202,368.78	4,737,812.57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0,370,751.39	10,370,751.39	-	143,756.72	143,756.72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58,483,041.14	14,820,331.87	273,303,373.01	-3,358,337.77	-259,046.98	-3,617,384.75
其中：1、计划申购款	543,172,555.67	46,514,182.55	589,686,738.22	62,923,039.89	3,822,960.11	66,746,000.00
2、计划赎回款	284,689,514.53	31,693,850.68	316,383,365.21	66,281,377.66	4,082,007.09	70,363,384.75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38,921,463.08	38,921,463.08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59,660,147.16	-13,643,301.30	246,016,845.86	1,177,106.02	87,078.52	1,264,184.54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7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成立日为2012年7月24

日。成立之日起 1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同时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59,660,147.16 份计划单位。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4.1、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2、基金估值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3、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4.5、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收入的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 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

(5) 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 4 至 6 项费用由本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 管理人业绩报酬

a、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 在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或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c)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①如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B (6%)，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

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0$ ；

②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B (6%)，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5%，

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R-B) \times 25\% \times D$ 。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7、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3) 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4) 计划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5)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7)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征收。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203,744,593.96	82.64%
基金	-	-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092,941.74	17.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713,224.23	0.29%
总计	246,550,759.93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0009	中国宝安	250,000.00	4,490,000.00	1.83
2	002232	启明信息	179,860.00	3,827,420.80	1.56
3	002295	精艺股份	160,907.00	3,795,796.13	1.54
4	002403	爱仕达	229,749.00	3,659,901.57	1.49
5	002347	泰尔重工	153,000.00	3,615,390.00	1.47
6	300179	四方达	330,503.00	3,605,787.73	1.47
7	002335	科华恒盛	74,758.00	3,588,384.00	1.46
8	002046	轴研科技	266,652.00	3,551,804.64	1.44
9	300270	中威电子	148,558.00	3,541,622.72	1.44
10	000635	英力特	237,536.00	3,525,034.24	1.43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177,106.02	543,172,555.67	284,689,514.53	259,660,147.16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2015 年 4 月 9 日起, 张承启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由张峰先生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 5、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增加胡倩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了两次变更, 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查阅方式

网址: www.htsec.com

热线电话: 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